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黃振原

電話：049-2347318

傳真：049-2394296

電子信箱：hwangdon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111868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研提及審核作業原則」第九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二點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原則於105年12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60232號函訂定發布實施，為配合相關行政規則修正及資訊系統調整、生態檢核作業、勘查紀錄表內容充實等業務執行檢討需要，爰辦理旨揭作業原則修正。
- 二、旨揭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完整內容及書件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綜合企劃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保育治理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農村建設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土石流防災中心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技術研究發展小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主計室)(均含附件)